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0-02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由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付志刚先生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付志刚先生简历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付志刚先生简历

付志刚,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酿造工程师。曾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处处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主任、生产党支部书记。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中心主任、党支部副书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集中采购中心主任。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0-02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由刘成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刘成龙先生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刘成龙先生简历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刘成龙先生简历

刘成龙,男,197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公司执业律师,法律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知保处处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知保部主任。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社保处处长、党委党校(职工培训学校)副校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力资源社保部主任。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0-02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878,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8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李伯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毅先生和仇国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802,466	99.8845	432,499	0.0464	643,356	0.0691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781,241	99.8823	448,624	0.0481	648,456	0.0696

3.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872,750	99.8921	360,415	0.0387	645,156	0.0692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850,420	99.8897	379,235	0.0407	648,666	0.0696

5.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114,523	99.9180	359,710	0.0386	404,088	0.0434

6.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345,602	99.8355	1,174,000	0.1260	358,719	0.0385

会议同意,以公司2019年年末总股本125,619.78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25元(含税)。

7.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0,574,124	99.8600	631,241	0.0677	672,956	0.0723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723,259	99.5541	1,409,973	0.1513	2,745,089	0.2946

会议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1万元。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高卫东先生为董事	921,974,123	98.9372	是
9.02	选举李静仁先生为董事	915,782,978	98.2728	是
9.03	选举王焱先生为董事	923,057,095	99.0534	是

会议选举高卫东先生、李静仁先生、王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李伯潭先生为独立董事	916,944,403	98.3974	是
10.02	选举陆金海先生为独立董事	925,121,659	99.2749	是
10.03	选举许定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925,184,847	99.2817	是
10.04	选举章靖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924,039,948	99.1589	是

会议选举李伯潭先生、陆金海先生、许定波先生、章靖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游亚林先生为监事	925,134,729	99.2763	是
11.02	选举车兴禹先生为监事	918,470,163	98.5612	是

会议选举游亚林先生、车兴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4,001,559	99.1268	1,174,000	0.6688	358,719	0.2044
8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71,379,216	97.6329	1,409,973	0.8032	2,745,089	1.5639
9.01	选举高卫东先生为董事	165,630,080	94.3577				
9.02	选举李静仁先生为董事	159,438,935	90.8307				
9.03	选举王焱先生为董事	166,713,052	94.9746				
10.01	选举李伯潭先生为独立董事	160,600,360	91.4923				
10.02	选举陆金海先生为独立董事	168,777,616	96.1508				
10.03	选举许定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168,840,804	96.1868				
10.04	选举章靖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167,695,905	95.5346				
11.01	选举游亚林先生为监事	168,790,686	96.1582				
11.02	选举车兴禹先生为监事	162,126,120	92.361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牧龙、任娉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0-027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2名(独立董事李伯潭先生和许定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确定代行总经理职责人选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由李静仁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聘任钟正强先生、刘刚先生、涂华彬先生、王晓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由以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审计、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卫东

委　　员:王焱、章靖忠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定波

委　　员:高卫东、陆金海

3.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陆金海

委　　员:王焱、许定波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伯潭

委　　员:王焱、章靖忠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章靖忠

委　　员:李静仁、李伯潭

(五)《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聘任陈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附件:人员简历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人员简历

高卫东,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项目管理硕士;十二届省委委员。曾任贵州省贵阳市副市长,贵州双龙临空经济区党工委副书记(分管常务工作)、管委会主任(法人代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战备办公室)厅长(主任)、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党委书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

李静仁,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曾任贵州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贵州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代行总经理职责。

王焱,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硕士学位。曾任贵州省国资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李伯潭,男,1963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亨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瑞酒店管理学院董事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陆金海,男,1970年5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曾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前海道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定波,男,1963年4月出生,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美国匹兹堡大学和明尼苏达大学助教,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法国依视路会计学教席教授、副教务长,CGMA100北亚管理会计领袖智库创会主席,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管理会计》杂志编委会执行主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集团独立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章靖忠,男,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律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室科员,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钟正强,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主任。现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刚,男,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贵州银行行长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计划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涂华彬,男,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酿造工程师。曾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管理部主任、新车间筹备组组长、生产党支部书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维,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四车间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二十三车间党支部书记、副主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制酒二十五车间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现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华,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建筑工程师、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曾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处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贵州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组组长。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0-02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征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在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均亲自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游亚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选举游亚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附件:游亚林先生简历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游亚林先生简历

游亚林,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国安办公室主任、保密办公室主任、信访办公室主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现任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告》详见2020年6月1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栗军、邱安超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0年6月1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6月11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拟筹划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末,中国证监会出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的改革力度,并推出了精选层。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成立于2001年9月,2015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成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华夏电通多年来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构建了完整的软硬件产品设计、研发、营销、实施及服务支持体系,是国内泛司法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供应商。2017年以来,华夏电通以"大数据+人工智能"赋能司法服务,推进向智慧法院业务战略升级。当前,我国智慧法院建设面临较快的发展机遇,为了更好地助力华夏电通实现其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支持华夏电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引入外部投资者,以及进行股份制改造,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下筹划新三板挂牌并申报精选层。

截至目前,华夏电通已在中介机构的协同下启动筹划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工作。在后续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申报挂牌工作的具体时点,在华夏电通新三板挂牌方案拟定后,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审批。

二、华夏电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栗军

注册资本:9,1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01年9月14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计算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华夏电通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且业经审计):华夏电通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16.47万元,净利润3,232.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35,612.2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9,854.25万元。

三、筹划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和目的

1、鉴于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华夏电通后续将进行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建立健全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华夏电通还将通过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其技术研发水平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3、借助新三板,华夏电通能够获得资本市场所提供的价值发现、股份流动性以及各种融资工具等多方面功能所带来的益处,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在实现自身发展战略的同时增进上市公司和股东的价值。

四、计划安排

目前,华夏电通已在中介机构的协同下启动筹划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工作。根据项目计划排期,华夏电通预计将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并于2020年8月底前完成股份制改造,预计将在本年内实施完成新三板申报和挂牌等工作。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华夏电通与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持续性的交易,亦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2、华夏电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其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维持独立的上市地位。

3、华夏电通在新三板挂牌后,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次华夏电通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能否按计划实施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多年来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为把握当前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发展机遇,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华夏电通拟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等人实施《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为923万份,占华夏电通股权激励授予后注册资本6,053万元的比例为15.25%。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来源为华夏电通向激励对象增资扩股,且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持有华夏电通股权的比例将由100%减少至84.75%。

二、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栗军先生担任华夏电通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邱安超先生担任华夏电通的董事,且二人均系华夏电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二)款规定,栗军先生和邱安超先生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华夏电通对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栗军、邱安超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栗军

栗军先生,1969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华夏电通董事长,北京华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点入传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邱安超

邱安超先生,196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并兼任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夏电通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二)款规定,栗军先生、邱安超先生均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华夏电通增资扩股的部分股权,截至目前,华夏电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栗军

注册资本:9,1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384730Q

成立时间:2001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维修计算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目前持有华夏电通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084.93	35,612.27
负债总额	4,631.13	5,758.02
所有者权益	19,453.79	29,854.25
股本	5,130.00	9,130.00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71.26	19,816.47
利润总额	-427.83	3,463.54
净利润	-435.11	3,232.00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5月财务数据系基于2020年5月31日期后减资4,000万元假设下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

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华夏电通向激励对象增资扩股。

2、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华夏电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栗军先生担任华夏电通的董事长,邱安超先生担任华夏电通的董事,且二人均系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拟授予限制性股权的数量及价格

拟授予上述激励对象不超过923万份华夏电通限制性股权,占华夏电通股权激励授予后注册资本的15.25%。其中拟授予栗军先生128.20万份限制性股权,占股权激励授予后注册资本的2.12%;授予邱安超先生约76.90万份限制性股权,占股权激励授予后注册资本的1.27%。

限制性股权的定价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华夏电通模拟减资后合并报表中每1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即3.79元/1元出资)为参考依据,确定授予价格为3.90元/1元出资。按照该价格,关联人栗军先生和邱安超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权的交易金额分别为499.98万元和299.91万元。

4、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权的锁定期最长为48个月。若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取得限制性股权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	20%
第二次解锁	自取得限制性股权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取得限制性股权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	30%
第四次解锁	自取得限制性股权之日起届满48个月之日	20%

5、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权若要解除锁定,需满足解锁条件,解锁条件包括华夏电通业绩条件和个人业绩条件,两个条件均达标方可解锁。其中,华夏电通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日	目标业绩
第一个解锁日	2020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日	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
第三个解锁日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
第四个解锁日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200万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不扣除本次或其他激励计划导致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华夏电通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净利润=当期经审计的华夏电通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按照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方式设置解锁条件,若某一个考核年度业绩达不成80%,则当期限制性股权全部递延至下一年度;若年度业绩达成80%(含)以上,则按完成比例解锁当期限制性股权;每个考核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累计目标净利润的,则当期限制性股权和递延限制性股权均可解锁;在2023年末将视4个考核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的比例和个人考核分值情况,对递延股份进行解锁。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有权在解锁后,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售或处置其持有的股权。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权将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由华夏电通予以回购并注销。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华夏电通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华夏电通的技术研发水平及核心竞争力,同时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未来发展战略。本次激励计划本着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栗军先生和邱安超先生作为华夏电通的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激励计划对华夏电通未来发展的积极影响,公司放弃华夏电通向激励对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持有华夏电通股权的比例将由100%减少至84.75%,仍为其控股股东,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此外,华夏电通因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产生一定的股份支付费用,因而将导致华夏电通及公司在激励计划各考核期间内净利润减少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激励计划拟参与的4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业务开展不顺利,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以外,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栗军、邱安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华夏电通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促进华夏电通与上述人员之间形成更加紧密的利益结合,共同推动华夏电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栗军先生和邱安超先生作为华夏电通的董事,参与激励计划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华夏电通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实现华夏电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华夏电通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栗军和邱安超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3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话、专人通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89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比音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14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89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进行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在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3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话、专人通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89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票面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比音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泰君安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14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89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进行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在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七次分红,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0,429,424.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042,942.5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6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1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1日停牌一天,并于2020年6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生物"变更为"ST生物",股票代码仍为"000504"。

3、实行其它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4、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16.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8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41.40万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5.97万元。2020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850.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1万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42万元。目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其它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简称由"*ST生物"变更为"ST生物";

3、股票代码仍为"000504";

4、实行其它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6月12日;

5、实行其它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撤销风险警示的情形

由于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南华生物"变更为"*ST生物",股票代码仍为"0005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3,416.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0.64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5.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41.40万元。据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形成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实行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3,416.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41.40万元,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25.97万元。2020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850.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1万元,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42万元。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由"*ST生物"变更为"ST生物",股票代码"000504"不变,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